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
认购协议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条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2
第二条 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
第三条 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2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2
第五条 协议交割先决条件	2
第六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4
第七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4
第八条 保密	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	5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6
第十三条 其他	7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签订：

甲方：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大斌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乙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建鑫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乙方是一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956.HK、600956.SH），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

2、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作为乙方控股股东。为双方共同利益及长期发展，甲方同意自行或指定下属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乙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3、据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守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或其指定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认购乙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H 股股票的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1 认购价格

认购股份（定义见下文）的认购价格为 4.93 港元/股。

1.2 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

认购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 H 股数量为 307,000,000 股（以下简称“认购股份”）。

认购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全部 H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即 1,513,510,000 港元（含本数）。

第二条 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 甲方同意自行或指定下属全资子公司以现金认购认购股份。

2.2 本次发行交割日前乙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交割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三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甲方承诺，甲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促使其指定作为认购方的子公司不得进行该等转让。但在中国法律及乙方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甲方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且保证受让主体继续履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诺直至限售期届满。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乙方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甲方承诺按其规定执行，或促使其指定作为认购方的全资子公司按其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交割后因乙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认购股份产生额外 H 股股份的，则该等额外 H 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条 协议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方可交割：

(1)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执行人

- 员根据守则 26 豁免注释 1 授予清洗豁免，以豁免因根据本协议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所导致甲方对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证券（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的除外）作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责任（以下简称“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会上以至少 2/3 的票数通过决议，以批准本协议及其下拟进行的交易；
 - (3) 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会上以至少 75% 的票数通过决议，以批准清洗豁免；
 - (4) 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会上以至少 2/3 的票数通过决议，以批准甲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豁免因本协议及其下拟进行的交易而触发的全部股份要约收购义务；
 - (5)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及允许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有关批准及允许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6) 符合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就本协议及其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施加（不论根据上市规则、守则或其他规则）的任何其他规定；
 - (7) 已取得实施或完成本协议下拟进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备案，且有关批准及备案维持全面生效及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备案。

若上述条件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满足，则本协议应终止及失效，而甲方及乙方应获免除其项下的所有责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但于有关终止前产生的任何权利及义务除外。

第六条 交割

本次认购应于本协议第五条所述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且收到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后第 5 个工作日或双方可能协定的其他日期交割（以下简称“交割日”）。于交割日，认购方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全部认购价款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而乙方应指令其 H 股股份登记机构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以及将认购方及认购股份登记于乙方的 H 股股东名册并向认购方颁发股票证书。

第七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7.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7.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发生的一方承担。

第八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8.1 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认购方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受第三人的委托认购乙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并代持股权的情形；

（5）不存在接受乙方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6）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的义务。

8.2 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乙方不存在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重大事项以及潜在发生的或有事项；

（4）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 乙方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向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第九条 保密

9.1 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引起乙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乙方股票。

9.2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因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或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骚乱、暴乱、战争和法律法规规定及其适用的变化。

11.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1.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1.4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解释。

12.2 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3）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本协议发行未能依法取得乙方股东会、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所必须的同意或批准（包括清洗豁免），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